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高律侯惠心" <kba11104@kba.org.tw>
日期: 2025年2月25日 上午 09:09
收件者: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基隆律師公會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pba.mail@msa.hinet.net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
副本: "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朱婉雯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吳欣霏" <may@kba.org.tw>
附加檔案: 0674~(屏東)高律在職進修(廖錦惠114.3.15).pdf; 0674~(台東)高律在職進修(廖錦惠114.3.15).pdf; 0674~(宜蘭)高律在職進修(廖錦惠114.3.15).pdf; 0674~(南投)高律在職進修(廖錦惠114.3.15).pdf; 0674~(苗栗)高律在職進修(廖錦惠114.3.15).pdf; 0674~(桃園)高律在職進修(廖錦惠114.3.15).pdf; 0674~(新竹)高律在職進修(廖錦惠114.3.15).pdf; 0674~(基隆)高律在職進修(廖錦惠114.3.15).pdf; 0674~(雲林)高律在職進修(廖錦惠114.3.15).pdf; 0674~(嘉義)高律在職進修(廖錦惠114.3.15).pdf; 0674~(彰化)高律在職進修(廖錦惠114.3.15).pdf
主旨: 檢送114年3月15日在職進修研討會【孩說不出口的話，誰看見了？-以酌/改定親權和會面交往方式為例】課程表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。

致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

檢送本會114年3月15日在職進修研討會【孩說不出口的話，誰看見了？-以酌/改定親權和會面交往方式為例】課程表(不另寄紙本)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。

聯絡人：侯惠心小姐（電話：07-2154892）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市中路171號2樓
電話：(07) 2154892 代表號
傳真：(07) 2810228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國文字第0674號

檢附文件：課程表暨報名表、簡歷共2件

主旨：通知本會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、人權委員會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114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【孩說不出口的話，誰看見了？-以酌/改定親權和會面交往方式為例】實體暨視訊課程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時間：114年3月15日(六)上午9:30~12:30
 - 二、★實體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
★視訊上課地點：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。
 - 三、本次研討會邀請廖錦惠家事調查官擔任講座，就【孩說不出口的話，誰看見了？-以酌/改定親權和會面交往方式為例】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。
 - 四、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採計點數為3點，本次實體上課採現場簽到，視訊上課採線上方式簽到(線上簽到等細節另行通知完成報名學員)。
 - 五、報名資格及人數：限本會會員，50名實體上課，240名視訊上課，額滿為止，如報名截止後，若尚有名額，始開放本會會員所指導之實習律師報名參加(每人酌收300元)。
 - 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下午5時為止(請於上開時間內報名，恕不接受逾期報名，如報名人數已額滿，本會得不受理報名)。
 - 七、報名方式：
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，需擇一選擇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。如實體上課報名額滿，按報名時間與報名視訊會員依序排次轉為視訊上課。
 - (一)GOOGLE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G2EDShWeM22dwDSR8>
 - (二)高律APP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3月活動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 - (三)官網報名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課程資訊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 - (四)傳真報名：請填載附件報名表，傳真07-2810228，為免疏漏，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07-2154892向公會侯惠心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 - 八、本會預計於114年3月14日下班前以E-MAIL方式將以PDF檔傳送講義簡報檔給報名成功之會員(如未填載E-MAIL，恕無法完成報名)，若未收到上開E-MAIL，請與本會07-2154892侯惠心小姐連絡。
 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，讓與或授權他人。
 - (二)視訊上課之會員，在實體上課額滿前，得要求改至實體上課。
 - (三)如因疫情考量或講師建議等，本會有權將實體上課會員，均變更為視訊上課。
- 正本：全體會員(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)
副本：本會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、本會人權委員會、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理事長 謝國允

【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】

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律師公會

二、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三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15 日(六)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 30 分

四、實體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（高雄市一心二路128號14樓）

視訊上課地點：自行選擇實體上課地點以外之場所

五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議 程 表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35	高雄律師公會 謝國允 理事長 致詞
09:35-10:20	議 題：孩說不出口的話，誰看見了？-以酌/改定親權和會面交往方式為例 主講人：廖錦惠 家事調查官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1:20	議 題：孩說不出口的話，誰看見了？-以酌/改定親權和會面交往方式為例 主講人：廖錦惠 家事調查官
11:20-11:30	休息
11:30-12:10	議 題：孩說不出口的話，誰看見了？-以酌/改定親權和會面交往方式為例 主講人：廖錦惠 家事調查官
12:10-12:30	綜合討論

六、視訊上課之軟體系統：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建議使用麥克風、耳機或具備麥克風的耳機進行課程，音質較好，也不會受旁邊噪音或背景音的干擾。
2. 上課時，建議將麥克風圖示關為靜音，如獲講師同意發言時再打開，提升上課品質。
3. 視訊上課簽到：簽到 Google 表單於上課前 30 分鐘開放，請會員線上報到。
每次表單填載完成傳送後，郵件會主動回覆訊息。
4. 請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，本系列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。

七、實體上課簽到：採現場簽名報到。

報 名 表【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3月7日下午5時為止】

願意參加本會 114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(114.3.15 廖錦惠家事調查官主講)

姓 名：

E-MAIL：

行動電話：

實體(限額 50 名)

視訊(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-限額 240 名)

備註:1. 實體上課與視訊上課，需擇一選擇報名，不得同時報名二組別。如實體報名額滿，按報名時間與視訊報名會員依序排次轉為視訊上課。

2. 如未填載 E-MAIL，無法傳送視訊線上授課連結、GOOGLE 報到表單及講義，恕無法完成報名。

簡 歷

廖錦惠 家事調查官

學 歷

台灣大學政治學系

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
東華大學社工學分班

經 歷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家事調查官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家事調查官

雲林縣政府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在地評估小組委員

家扶基金會雲林分事務所 寄養家庭審查委員

台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社工員

婦女救援基金會 生活輔導員

罕見疾病基金會 研究專員